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自願性公告
於廣西玉林市福綿區建設城鄉生物質資源化處置基地
之框架協議書

本公告乃由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已與廣西玉林市福綿區人民政府訂立框架協議書（「框架協議書」）。根據框架協議書，雙方同意在福綿區合作建設「廣西玉林市福綿區域城鄉生物質資源化」項目（「本項目」），將建成焚燒處置、綜合利用、安全填埋「三位一體」的先進城鄉生物質資源化處置基地。

本項目設計之生物質處置規模為1,000噸／日，並建成相關配套，包括垃圾綜合利用與填埋場，基地建設規劃用地200畝。

本項目計劃總投資人民幣8億元，其中城鄉垃圾生物質收集體系投資人民幣2億元，資源化電廠投資人民幣4.5億元，填埋場與綜合利用項目投資人民幣1.5億元。本項目預計將在框架協議書日期起計兩年內全面陸續建成投產。

本集團為專業的環保解決方案提供商，為客戶提供一站式、一體化、量身訂造的綜合環保服務。

本集團認為本項目的投資與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可增強其業務並強化本集團在行業內的市場地位。本項目可以使本集團得以擴充廢棄物處理服務之處理規模，並令本集團旗下之業務達致協同效應，加強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從而可加強本集團之競爭能力。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項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表董事會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許振成先生、古耀坤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炬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春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張魯夫先生及廖榕就先生。